

关于龙岗区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和执行情况的子报告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2023 年，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.9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6.94 亿元；明确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8.52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.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48.42 亿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1.495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.4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41.095 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6.94 亿元，包括：一是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，全部投向教育领域。二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6.94 亿元，分别投向水利领域 23.12 亿元、卫生健康领域 21.01 亿元、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17.43 亿元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11.38 亿元、文化旅游领域 8 亿元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 6 亿元。三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，用于偿还“2019 年深圳市（龙岗区）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”2023 年到期本金 8 亿元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2023 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和新增专

项债券 86.94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；2023 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5.325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到期本金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.3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.28 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 9.06 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

经初步测算，我区 2022 年全年法定债务率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间内（债务率 $<120\%$ ），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到项目上、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，能够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区财政局将密切关注我区债务率增长较快的情况，认真做好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自 2018 年至今，我区无存量隐性债务，亦无新增隐性债务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依托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，从重谋划、抓发行、建机制三个方面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着力构建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”的积极举债融资机制。

一是建立“财政+发改”专项债券联评联审机制，及“储备库+申报库”两级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申报机制，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，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，储备项目投向扩展到 8 大领域，既涵盖增进民生福祉的医疗、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领域，也包括利当前惠长远的水利及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。

特别是储备并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11.38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63.6%，支持工业软件园、建筑产业生态智谷等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，为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现代建筑业等产业集聚和升级提供坚强资金保障。

二是制定全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及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领域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分工，高质量编制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等发行材料，全年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 88.94 亿元，发行金额列全市各区第一，9 月份即完成全年发行任务，推动资金尽早落地、快速使用。连续 3 年配合市财政局成功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专项债券合计 36.3 亿元，其中 2023 年发行 13.2 亿元境外债，包括绿色债 3 亿元、社会责任债 10.2 亿元，为内地地方政府首次赴境外发行社会责任债，有效促进人民币国际化。

三是创新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，制订涵盖“借用管还”全流程、全维度的区级专项债券管理规程，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，强化各部门职能分工和工作联动作用，全面理顺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流程。围绕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两个导向，科学制订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和违规处罚两项管理制度，详细规定了对专项债券全流程绩效考核办法，及对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处罚措施，促进用足用好宝贵的专项债券资金。

特此报告。